

债券代码：148111.SZ
债券代码：148112.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Y1
债券简称：22 川能 Y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中介机构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四川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川能 Y1

1、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川能 Y1”

3、发行主体: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 ($M=3$, 下文同), 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M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含超额配售部分),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6、票面利率: 3.00%

7、债券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本期债券 M=3),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M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 22 川能 Y2

1、债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川能 Y2”

3、发行主体: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 (M=5, 下文同), 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M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含超额配售部分),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利率：3.48%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本期债券 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开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公司”）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对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管理，规范审计委托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 号）要求，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统一委托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属监管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	根据公开信息，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处罚情况	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 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开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四) 影响分析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川能 Y1、22 川能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中介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